

合同书

采购编号: SZTMD2024-292 (C)

甲方: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第一中学
联系人: 孔田江
联系电话: (0512) 66291217

乙方: 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朦朦
联系电话: 13776091095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 SZTMD2024-292 (C)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报价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食堂食材原材料采购 相关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 主要原材料质量标准:

1、猪肉配送标准: 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 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 1-2001 标准, 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 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 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 整方供应, 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 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 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 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豆制品质量要求: 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 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并具有“QS”食品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 GB18406. 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调味品质量要求: 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 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 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 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 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 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 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白砂糖国家标准 GB 317-2006; 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 1445-2000);

7、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8、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8-2003 标准。

9、大米质量要求：粳米一级国家标准 GB1354-2009；面粉质量要求：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1355-1986；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国家标准 GB1535-2003；

10、水果：新鲜水果，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对水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必须符合 GB/T23351-2009 标准。

11、奶制品：食材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送达之日起不得低于食品质保期时间的一半）、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标准。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等冷鲜肉及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3、甲方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调味料拟定单价表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计数单位 | 报价单位 | 报价(元) |
|----|-----------------|------|------|------|-------|
| 1 | 太太宴会酱油 | 1*12 | 瓶 | 箱 | 114 |
| 2 | 2500g 花雕酒 | 1*6 | 桶 | 箱 | 114 |
| 3 | 600g 东吴醇香酒(五年陈) | 1*12 | 瓶 | 箱 | 74.1 |
| 4 | 六月鲜(大瓶)1升 | 1*12 | 瓶 | 箱 | 256.5 |
| 5 | 500g 太太乐特鲜鸡精 | 1*20 | 袋 | 箱 | 380 |
| 6 | 六月红(大瓶)1升 | 1*12 | 瓶 | 箱 | 256.5 |
| 7 | 惠美家白砂糖 2500g | 1*10 | 袋 | 包 | 237.5 |
| 8 | 500g 恒顺陈醋 | 1*12 | 瓶 | 箱 | 61.75 |
| 9 | 500g 恒顺香醋 | 1*12 | 瓶 | 箱 | 61.75 |
| 10 | 500g 鼎丰白醋 | 1*12 | 瓶 | 箱 | 36.1 |
| 11 | 邳县豆瓣酱(竹框)恒星 | 11 | 公斤 | 框 | 114 |
| 12 | 500g 味好美咖喱粉 | 1*12 | 包 | 箱 | 427.5 |
| 13 | 500g 精制海盐 | 1*40 | 袋 | 箱 | 57 |
| 14 | 老干妈辣酱 | 1*24 | 瓶 | 箱 | 218.5 |

| | | | | | |
|----|---------------|------|--------|---|--------|
| 15 | 25kg 生粉(大风车) | 25 | 公斤 | 袋 | 237.5 |
| 16 | 1000g 上海梅林番茄酱 | 1*12 | 罐 | 箱 | 175.75 |
| 17 | 菊花味精 | 1*10 | 2 公斤/袋 | | 237.5 |
| 18 | 230g 桂林辣酱 | 1*20 | 瓶 | 箱 | 95 |
| 19 | 700g 海天耗油 | 1*12 | 瓶 | 箱 | 80.75 |
| 20 | 225g 红曲粉 | 1*40 | 包 | 箱 | 171 |
| 21 | 560g 鼎丰南乳汁 | 1*12 | 瓶 | 箱 | 95 |
| 22 | 500g 平望辣油 | 24 | 瓶 | 箱 | 190 |
| 23 | 230g 平望辣酱 | 1*24 | 瓶 | 箱 | 104.5 |
| 24 | 315g 芝麻酱 | 1*20 | 瓶 | 箱 | 190 |
| 25 | 食用口碱 | 1*60 | 袋 | 箱 | 76 |
| 26 | 500g 味好美胡椒粉 | I | 包 | | 39.9 |
| 27 | 石碱 | 1 | 斤 | 箱 | 33.25 |
| 28 | 1900ml 海天老抽王 | 1*6 | 瓶 | 箱 | 85.5 |
| 29 | 380ml 太仓麻油纯正 | 1*20 | 瓶 | 件 | 237.5 |
| 30 | 250g 超鲜香 | 1*30 | 袋 | 箱 | 171 |
| 31 | 454g 白鹤澄面 | 1*40 | 斤 | 件 | 152 |
| 32 | 250g 糖桂花 | 1*24 | 瓶 | 箱 | 95 |
| 33 | 狮头吉士粉 | 1*4 | 3.5 公斤 | 箱 | 418 |

(四) 原材料采购卫生要求:

1、配送品牌要求:

| 食材类别 | 食材品牌 |
|-----------|------------------------|
| 肉类 | 雨润、双汇、青莲、中粮（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
| 食用油（非转基因） | 金成、福临门、金龙鱼（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
| 调味品 | 海天、李锦记、太太乐（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
| 冷冻品 | 大成、成达、六和、凯牧（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
| 豆制品 | 杏花、祖名、日和（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
| 水产 | 本地基地（优选） |
| 蔬菜 | 本地基地（优选） |
| 禽蛋 | 菜场 |

| | |
|------|----|
| 南北干货 | 菜场 |
| 其他 | |

2、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配送频率要求：

- 1、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二、其他要求：

- 1、食材定价方式：
 - (1) 定价参照“同类货品当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中标折扣率计算。
 - (2)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示零售均价的食材，其价格结合学校的询价、中标人的报价、学校周边农贸市场价格综合定价。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度支付，采购方根据服务考核及核定价格、数量核定结算金额。
- 3、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2个月)。
- 4、各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及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食材、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管理、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报出针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 5、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6、经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2）月度满意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85 分；（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7、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满意度考核办法，并约定综合满意率 85%（试用期暂定为 80%）为服务方的服务工作目标；当综合满意率≤85%时，第一次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责令整改及处罚，按满意度相应分值扣除相应采购费用。当满意率<70%时，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制定整改计划并在一个月内限期改正并处罚，对于二次及以上或无法限期改正的或当连续二次综合满意率<60%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以上调控处罚金额双方协商确定，金额每 1%的费用次不少于 200 元（中标后双方可协商确定）。

8、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采购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为避免采购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采购方正常用餐情况。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10、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11、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1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13、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15、甲方在隔月向甲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16、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7、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8、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三、合同总额：

1、合同折扣率：95%

(包括本项目所有的配送服务、包装、运输、人工、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检测、检验、利润、各种税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 (1) 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 (2) 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 (3) 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 (4) 将承包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
- (5) 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或者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的。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竞争性磋商中递交的文件；
- ③招标磋商文件；
-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直接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